秦晖的在本文对我国经济史上“汉金”问题这一公案的解释及论证过程，确乎有其信服力，笔者大体认同其结论，“‘汉金之多’并非黄金金属量多，而是锭块金多；汉金是西汉法律确立、社会接受的价值尺度;汉金的流通手段职能不容忽视，作为我国古典经济时代的贵金属通货具有重大的意义；‘汉金消失’的实质是古典商品经济衰落、中古自然经济兴起所导致的黄金器饰化或曰金通货萎缩，它是长时期的历史过程，与格雷襄法则并无关系。至于所谓汉金消失的‘突然性’，则是一个没有谜底也无须寻求谜底的人为之‘谜’。”在此则无需对此多言。

本文大概是秦晖学术风格优点的较好展示，充分体现其对逻辑语言的逻辑范式的出色把握。但这优点，作者往往只能在“汉金”问题这样直接牵涉到历史细节研究上才能不出纰漏。因为一旦关乎那些文化性、制度性的“宏大性”问题，秦晖在论证的过程中总不免或是做出逻辑上的跳跃，或是默认了错误或至少是未经检验、具有争议的前提，使得看起来好像论证滴水不漏，但结论却与实际大相径庭，即是犯了所谓“丐题”的谬误。

即使是在本文中，也隐隐有如此之迹象，如“西汉在古典小农的汪洋大海之上建立了财政上的高度集权；东汉则中古庄园兴起，世家大族遍布全国，分割了国家财政，使东汉政权中央财政十分拮据”，所谓“中古庄园”大概是套用西方中世纪历史的术语，但其实奥古斯都的时代，“大庄园”现象也在罗马已有存在；其次，暂且不论是否西汉真的是“古典小农”而东汉为“中古庄园”，东汉财政是否较西汉的拮据，作者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；就算东汉中央财政的确较西汉来得窘迫，但却不能说明这是因为东汉的“中古庄园”所导致。上述问题在都没有为学界广泛的认同前提下，草率地不加以论证地提及，极容易因此而犯严重的错误，导致论证效用打折扣甚至是腰斩。这一问题在秦晖的《传统十论》和《田园诗与狂想曲》中都有生动的体现，后果不可谓不严重。